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20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玉泉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　　陳佳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被　　告　鄺靜辰
　　王奕涵
　　王鼎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穎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林銘龍律師
　　盧美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2 年度北重訴字第12號返還股權事件訴訟之裁判（下稱另案），涉及被告王連陞有無股東身分，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3 年8 月14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另案民事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2年度北重訴字第1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522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判決附卷可稽，堪認本件已無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